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慎研究，并经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协商一致，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所涉业绩承诺、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相关安排进行调整。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对重组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。

二、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提高公司资产质量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 周德元 周展 刘长坤